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6-019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 (二)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复牌。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 3015 号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冯樾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81 人,代表股份 457512987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88.33%。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2780 人,代表股份 23705787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6.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分置的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否决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7512987	447010485	10497202	5300	97.7%
流通股股东	23705787	13203285	10497202	5300	55.7%
非流通股股东	433807200	433807200	0	0	100%

表决结果:否决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投票意见
1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68389	同意
2	中国银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799918	同意
3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同意
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515145	同意
5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502741	同意
6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同意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10	同意
8	中国农业银行-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2900	同意
9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46	同意
1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表决结果;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6 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共和新路 3015 号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供见证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以及《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

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同时公告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征集函》、《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同时公告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及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依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载明了公司股票停牌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等事宜。公司在上述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相关的公告中列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题为审议《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涉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对议题内容进行了披露。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及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 3015 号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二楼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冯樾先生主持。

(2)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5 时。

经合理查验,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股东,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及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所统计并经公司核实确认的资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781 名,合计代表股份 457,512,987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8.33%,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2,780 名,代表股份 23,705,787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6.48%,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58%。经本所合理查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分置的保荐机构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经合理查验,我们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没有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唯一一项议题,即《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任何修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亦没有提出任何新的议题。

经合理查验,公司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唯一一项议题,即《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公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依据该合并统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就《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所占比例
全体股东	457512987	447010485	10497202	5300	97.7%
A股流通股股东	23705787	13203285	10497202	5300	55.7%
非流通股股东	433807200	433807200	0	0	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未获得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经合理查验,我们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出具,且仅供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文件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6-001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国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是关联交易,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吴澄、秦荣生、王德臣的认可,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夏国洪、刘振南进行了回避。

会议经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将出资 6420.92 万元对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至 12155.49 万元,公司占有的股权比例为 57.29%。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2 名在表决中回避,非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澄、秦荣生、王德臣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71 股票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6-01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会议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对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世纪公司)情况

重庆新世纪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设立,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桥铺科

园六路 K 座;法定代表人:花禄森;注册资本:叁仟玖佰万元人民币,其中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出资 3325 万元,占 85.3%,航天信息出资 575 万元,占 14.7%;主要从事激光陀螺及其惯性测量组合系统、动中通系统、遥测系统、电子、机电产品的开发。

重庆新世纪公司与航天信息公司的大股东同是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信息公司又是重庆新世纪公司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公司出资 6420.92 万元对重庆新世纪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重庆新世纪员工个人技术股 1834.57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新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至 12155.49 万元,航天信息公司占有的股权比例为 57.29%;
- 2.增资完成后,重庆新世纪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7.7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7.29%
重庆新世纪员工	15%
合计	100%

3.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与重庆新世纪签订增资协议,并在增资协议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将 6420.91 万元增资款汇入重庆新世纪指定账号;

4、上述增资款是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重庆新世纪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的评估、审计结果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新世纪公司研制开发的“动中通”、激光陀螺及惯导系统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以军民两用的高技术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和高回报率的特点,将在政府及国防信息化建设领域中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公司通过对重庆新世纪的增资控股,实现对该公司的绝对控股,是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航天系统的优势资源,进入卫星通讯领域,尽快实现卫星通讯产品的批量生产,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澄、秦荣生、王德臣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义、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司进军军品的经营策略,依托航天系统内的高科技资源,进入卫星通讯领域,加快实现公司移动卫星通讯系统产业化的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尽快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的定价客观公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6-01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15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7 日
-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4、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愈先生

8、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34 名,代表股份 130,109,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8%。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29 名,代表股份 10,109,14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6.85%,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120,2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1%。其中,流通股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7%;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56,6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43%,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3、征集投票情况
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56,6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43%,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4、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127 名,代表股份 9,852,54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6.42%,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G 中铁 编号:临 2006-008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11 日、12 日、15 日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 10%的涨停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特作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巢东股份 证券代码:600318 编号:临 2006-10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 5 月 11 日、12 日和 15 日达到涨幅限制,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如下公告:

- 1、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后获知,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投资者协商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目前该事项处于谈判之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意向或协议;
- 2、本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履行清欠和股改承诺;
- 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白云机场认股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白云机场认股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白云机场认股权证数量为 7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股权证(交易简称机场 JTP1、交易代码 580998、行权代码 58299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白云机场认股权证的创设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 www.htsc.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